

现代商业银行 经营管理与实务

张敏 赵忠兴 史怀雷 等编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99
F830.3
157
2

XA113/14

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与实务

张 敏 赵忠兴 史怀雷 编著
尹银华 丁肇林 陈玉凯



山东大学出版社



3 0013 4657 0

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与实务

张 敏 赵忠兴 史怀雷 编著
尹银华 丁肇林 陈玉凯

责任编辑:尹凤桐

内版设计:赵 岩

责任校对:张 润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莒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88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100 册

ISBN 7—5607—1894—9/F·280

定价:18.80 元

前 言

党的十五大明确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此，必须建立、完善和发展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体制和运行机制。当前，金融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就是尽快建立起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加紧把国有商业银行改造成真正的商业银行。这对我国金融业的深化改革和发展将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商业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已有 300 年历史，并在当代西方金融体系中占有最重要的位置。西方国家最大银行几乎都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雄厚的实力、百货公司式的经营及全方位的服务，是其他任何类型的金融机构所无法比拟的。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理论和方法，随着其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演变和完善。

目前，改革和发展商业银行的工作正在我国加紧进行。1997 年岁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一条引起全世界舆论关注的消息，从 1998 年开始，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这是我国金融改革的重大举措。它表明了我国金融宏观调控方式已基本上摒弃了直接调控方式，开始大踏步地向间接调控过渡。不久前，发生在我国家门口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东南亚金融危机），已经波及到香港和台湾，映照出了我国金融体制及金融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与实务》正是在此背景下写作和出版的新论著。相信本书对读者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和知识、掌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方法与实务、了解中国商业银行发展的方向和目标模式，具有很好的指导和帮助作用。

《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与实务》共十三章：第一章是商业银行机构的建立；第二章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行了概述；第三章至第八章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现代商业银行的管理理论与实务；第九章至第十章论述了商业银行财务分析对象、内容和基本方法；第十一章介绍了商业银行如何进行金融创新业务；第十二章介绍了现代商业银行市场营销策略理论；第十三章系统地介绍了商业银行信息管理理论，书末还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本书由张敏、赵忠兴、史怀雷、尹银华、丁肇林、陈玉凯共同编著，赵忠兴和史怀雷总体构思，拟出初步写作提纲并负责总撰。各章的作者是：第一、二章：张敏；第三、四、五章：史怀雷；第六、七章：赵忠兴；第八、九章：尹银华；第十、十一章：陈玉凯；第十二、十三章：丁肇林。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山东大学靳东来教授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同时，我们也参考了部分业务方面的书籍、文件及资料，借此机会，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机构的建立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特征和职能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沿革.....	(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22)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概述	(3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体制	(3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目标	(31)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原则	(32)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43)
第一节 资产管理理论与方法	(43)
第二节 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56)
第三节 资产与负债综合管理	(60)
第四节 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负债管理	(72)
第四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86)
第一节 银行资本的作用	(86)
第二节 银行资本的来源及筹集方法	(92)
第三节 银行资本需要量的确定.....	(102)
第四节 银行资本管理策略.....	(109)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管理	(113)

第一节	负债业务概述	(113)
第二节	存款业务管理	(121)
第三节	其他负债业务管理	(128)
第六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管理	(134)
第一节	资产业务概述	(134)
第二节	贷款的种类	(140)
第三节	银行贷款制度	(145)
第四节	贷款利率管理	(155)
第五节	贷款风险管理	(158)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	(163)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概述	(163)
第二节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	(166)
第三节	商业银行外汇风险管理	(172)
第四节	商业银行信用卡风险管理	(179)
第五节	商业银行电算化风险管理	(185)
第八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	(189)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189)
第二节	结算业务	(192)
第三节	信托业务	(200)
第四节	租赁业务	(207)
第五节	其他中间业务	(216)
第九章	商业银行经营状况分析	(223)
第一节	财务报表的种类	(223)
第二节	财务报表的分析方法	(244)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相互关系	(251)
第十章	商业银行成本管理	(258)
第一节	成本管理的内容	(258)
第二节	成本管理的基本程序	(261)

第三节	降低成本的途径·····	(265)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	(270)
第一节	金融创新概述·····	(270)
第二节	金融创新的意义·····	(273)
第三节	金融创新的原则与内容·····	(280)
第四节	金融创新策略·····	(288)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市场营销战略·····	(290)
第一节	商业银行市场营销概述·····	(290)
第二节	商业银行营销策略·····	(294)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信息管理·····	(300)
第一节	商业银行信息概述·····	(300)
第二节	商业银行信息工作的内容·····	(304)
第三节	改善和加强商业银行经济信息管理·····	(307)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12)
附件二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 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328)

第一章 商业银行机构的建立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特征和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商业银行是西方国家银行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种类型，资本主义国家最大的银行都是商业银行。我国专业银行的改革方向也是把它们改造成商业银行。如果望文生义，认为商业银行就是经营商业信贷的专业银行，这在几百年前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初期的商业银行主要是吸收短期存款，并相应地发放短期商业贷款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由此而得名。但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也在不断发展演变，其经营对象远远超出了传统的业务范围，商业银行一词也变得越来越名不符实了。

其一，现代商业银行是具有广泛服务对象的综合性金融机构，其融资对象已远远超出了商业贷款的狭窄范围，对工、农、商等各行业以及消费者个人都发放贷款，提供信用服务，这就使得商业银行同社会生产的关系越来越紧密，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

其二，商业银行原来为专门融通短期资金的银行，今天的商业银行也仍然是短期资金市场上的最大贷款人，但与此同时，现

代商业银行又发放各种中、长期贷款，并进行证券投资，涉足中长期资金市场。

其三，现代商业银行是信用媒介机构和信用创造机构的统一，其最本质的特征是信用创造功能，在部分准备金制度和非现金结算制度两个前提条件下，商业银行可以在相当范围内通过创造自己的负债去增加信用的供给量，利用派生存款来扩大贷款规模。商业银行这一名称未能突出它在信用创造方面独一无二的特征。

其四，商业银行一词，也忽视了这种机构所具有的综合性、多功能性等特征。现代商业银行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还经营证券投资、外汇、信托、咨询、租赁等业务。现代商业银行显然不是专业性的金融机构。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要想对现代商业银行下一个准确的全面的定义非常困难。简单地说，商业银行就是具有创造功能的、实行企业化经营的综合性金融机构。在现代西方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某一类银行的抽象化的一般概念，具体到某一家银行时一般并不称为“商业银行”，如美国的国民银行、州银行，英国的存款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地方银行，法国的信贷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但并不直呼为商业银行。我国新近颁布的《商业银行法》则把商业银行定义为：依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在我国除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外，其他类型的银行如国家专业银行、地区性银行、股份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都属商业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特征

与其他金融中介结构比较而言，商业银行主要有如下特征：

首先，商业银行的信用业务几乎无所不包，而其他专业银行的信用业务则比较单一、集中，各自都在特定的领域内进行经营，都有其特定的服务对象。如储蓄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办理居民个人

的存贷款业务；长期投资银行是吸收长期资金，提供长期信用的银行，它的主要业务对象是企业股票、债券，参加各种企业的创业活动等，并进行证券投资。现代商业银行比专业银行的经营围要广泛得多，它既进行短期资金存贷，又进行长期资金存贷；既吸收活期存款，又吸收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既办理个人存贷业务，又办理企业存贷业务；在进行间接融资的同时，又介入证券市场，进行各种直接证券融资活动。如美国，特别是1980年“放宽金融法案”通过后，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又有许多新的拓展。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几乎没有受到什么限制。所以现代商业银行是一种包罗万象的金融机构。但必须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我国的商业银行实行分业经营原则，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所以，其业务范围目前有一定限制。

其次，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支票活期存款并办理转账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借此，商业银行获得了“创造”信用的能力，并利用贷款和投资转存活期存款，实现信用的加倍扩张或收缩。这样，商业银行对整个社会的货币流通起着重要的作用。一方面，由于通过支票进行非现金结算，极大地减少了流通中对货币的需要量；另一方面，它又通过创造派生存款，扩大货币的供应量。商业银行的此种信用创造能力，是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无与匹敌的。由此，有些西方经济学家称“商业银行是可贷资金创造者，而其他银行只是可贷资金的经纪人”。为避免商业银行利用派生存款滥发贷款而招致本身破产的风险和造成信用膨胀，许多国家的政府也特别加强对商业银行这一业务的监督和管理。

再次，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远比其他银行要多。商业银行在办理存款、放款、投资业务的同时，还办理大量的中间业务。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主要有：代客办理托收、结算、汇兑，代客买

卖有价证券、代理财务，代客管理账户，代客保管证券和金银及其他贵重物品、开具信用证等等。此外，商业银行还办理大量的附属业务，如咨询业务，包括企业资信评估、金融市场动态分析，经济、金融形势预测等等；信托业务，包括代管财产、办理遗产转让、登记所发行的股票、清理破产企业的财务等等；自动化服务等。总之，商业银行纷繁复杂的业务种类及其机构设置使它享有“金融百货商店”或“信用超级市场”的美誉。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作为综合性的金融中介机构，商业银行每天都在为客户提供各种各样的金融服务。这些服务包括：（1）吸收单位和居民个人的各种存款，并对小额储蓄户提供二级有价证券（这些证券应具有高度的流动性，并且可以细分为适当的单位），以吸收他们的存款。（2）发放各种贷款，或是支持购买商品和支付服务费用，或是对工商企业进行放贷，以满足它们日常营运及固定资产投资对资金的需求，或是对国际贸易融通资金。（3）为客户创造支付手段，有效地办理各种资金的结算和汇兑。（4）对个人和单位提供信托服务。（5）代客保管有价证券和各种贵重物品。（6）代客买卖有价证券。（7）对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等等。透过商业银行纷繁复杂、令人眼花缭乱的日常服务，商业银行的主要职能可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充当信用中介

作为存款金融中介机构，商业银行对资金多余单位和资金短缺单位都提供金融服务，以借贷活动充当信用中介，这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职能。它一方面通过吸收贷款，将社会上分散的、暂时闲置的资金集中起来；另一方面，又通过各种放款把这些资金贷放出去，以满足经济建设的需要。商业银行是当今世界最大的信用中介人，是经济社会借者和贷者的集中。商业银行的信用中

介职能对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它将社会各方面的闲置货币资本集中起来，并把它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和流通资本，使之得到充分有效的运用，从而减少闲置货币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的份额，促进经济的发展。

（二）变闲散货币为建设资金

变闲散货币为职能资本（建设资金）是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商业银行通过日常的存款活动，把分散的社会资金集中起来，变闲置货币为周转资金，变消费性的货币为生产资金，对社会资金进行再分配，从而既有利于灵活地调剂资金余缺，解决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又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金的横向融通，最大限度地利用社会有限的资金。商业银行还具有使社会资金嬗变或转化的能力，它是通过资金流入、流出，连续不断，交错进行，相互抵消来实现的。因为“人们不会同一时间需要货币”，这就使得商业银行可以借短贷长，也可以借长贷短，即短期资金长期化或长期资金短期化。

（三）创造信用流通工具

商业银行产生以后，为适应货币信用业务的需要，创造了各种各样的信用流通工具，如银行券、支票、信用卡等，它们同中央银行一起创造货币，货币政策又主要通过它们传导到社会经济中去。中央银行的三大政策工具：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公开市场业务，都要通过商业银行来传导。存款准备金率主要是为商业银行吸收存款而设的。通过存款准备金率的变化，可以调整商业银行缴存中央银行准备金的数量，从而限制商业银行的放款能力。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贷款，商业银行通过其派生机制，创造出若干倍于中央银行贷款（基础货币）的货币总量。再贴现率则为商业银行提供了基准利率，商业银行据此确定对工商企业和消费者的放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各种流通工具的创造，节约了非生产性的流通费用，满足了经济发展和日常经济活动对流通手段和

支付手段的需要，并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特别是随着以票据、信用卡等工具进行的非现金转账结算的广泛使用，大大减少了现金流通和支付，既节省了流通费用，又方便了顾客，提高了安全性。商业银行利用支票等信用工具，可以扩大信用，为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货币量。同时，信用工具的广泛使用，还简化了结算过程，从而加速了社会资金的周转。

（四）充当支付中介

这是指商业银行充当工商企业、单位团体、居民个人之间货币收付的中介人，为它们办理货币资金运动有关的技术性业务，包括：货币的保管、受托办理货币的收付与结算等等。由于这一职能，银行成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总会计和总出纳，成为社会的公共簿记。商业银行这一职能的发挥，对实现商品价值、加速资金周转、反映企业和社会资金的运动状况并进行必要的监督，都有重要的作用。

此外，现代商业银行还是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商业银行通过在金融市场上拆借资金，加速资金的流动与合理运用；通过买卖有价证券，向市场融通资金；特别是大量购买政府证券，通过中央银行的公共市场业务，起到增加或缩减货币供给的作用，成为货币政策的执行者和传导者。总之，现代商业银行的职能很多，它影响着社会经济单位与个人的经营与生活，成为现代经济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沿革

银行是商业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是随着商品交换和信用事业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我国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也不例外，它经历了以下阶段：

一、我国封建性金融机构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类历史的进步，我国很早就产生了银行业。远在周朝就有信用机构，唐代产生了保管财务的“质库”，北宋时期出现了专营钱钞业的“钱铺”，到了明朝，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大量外国货币流入中国，出现了专营货币兑换业务的“钱庄”，后来也逐渐经营信用业务。由于我国长期使用银两和银元，银两与银元之间也需兑换，所以钱庄的业务更加发展，以上海的钱庄最为著名。到了清朝，又出现了另一封建性金融机构——票号。票号以山西为最多，所以又被称为山西票号，和历史上有名的“晋商”有关。山西商人从事于货物的买卖，他们长途跋涉，运南方的茶叶、丝织品到北方销售，同时把北方出产的皮革、盐等物品运到南方卖出，在此过程中，需要携带大量现钱，甚为不便，于是出现了专营汇兑业务的机构，这就是票号。随着票号业务的发展，它开始广泛经营存款、放款、汇款、商业投资等业务，后来票号还和清政府逐步建立了联系，开始京饷汇兑，承汇了清政府卖官鬻爵的捐款，由此，票号得到了广泛发展，在全国许多地方建立了分支机构。

由此可见，我国封建性的金融机构主要是钱庄、票号和典当业。虽然这些机构没有冠以银行的名称，但它们却是我国银行金融机构的萌芽。

二、旧中国的银行、金融机构

旧中国的银行金融机构主要由帝国主义在华银行、民族资本银行与官僚资本银行三部分组成。

（一）帝国主义在华银行金融机构

在中国大地上，出现较早的冠以银行名称的金融机构，是帝国主义的在华银行。鸦片战争后，各帝国主义列强纷纷侵入，在

政治、军事侵略的基础上，开始了经济侵略。他们在中国纷纷建立自己的工商企业及其为其服务的银行，由西印度银行改称的丽如银行，于1845年在广州和香港同时设立机构，这是最早在中国设立的外国银行。其后，汇隆银行、呵加利银行、亚细亚银行和麦加利银行纷纷在中国设立机构，这一时期的外国银行以英印银行为主。到了19世纪50~60年代，由于中国卷入了世界棉业投机的漩涡，中国的茶叶、生丝出口又复增加，从而招致了第二次外国银行的入侵，法、德、日、美、意、比、荷等国相继在中国设立机构。从此，外国银行操纵了中国财政和金融市场，掌握了中国的经济命脉，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

（二）民族资本银行金融机构

中国民族资本银行产生，正值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初期。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存在和发展，客观上要求有新式银行为它提供低利贷款，融通资金。但是由于中国产业资本本身的资力薄弱，游离不出多少货币去充当银行存款，所以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对中国银行的发生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真正助长中国银行业产生的主要社会经济条件是外国资本主义的在华贸易。它一方面进一步破坏了中国自然经济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却更加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货币流通范围的扩大，要求中国的金融市场更加扩大，这就需要有新式的金融机构——银行来满足金融市场的需求，兼之当时社会上要求创办银行的舆论很多，而外商银行的高额利润和其在金融市场上咄咄逼人之势，也刺激了国民兴办银行的愿望，同时清政府基于财政的需要，也想兴办银行，在这些条件下，中国银行开始兴起。

1897年5月27日中国通商银行成立，总行设于上海，同年在天津、北京、烟台、汉口、广州、汕头等地设立分行，经营存款和放款业务，同时清政府授予发行纸币特权，并兼办代收库银业务，其组织制度和经营管理办法模仿汇丰银行，首任总经理是钱

业领袖陈笙效。继中国通商银行之后，相继建立了大清户部银行（后改为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浙江兴利银行等，到1927年的30年间，一共兴办了203家银行金融机构。

（三）官僚资本银行金融机构

1927年之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四大家族，为了控制中国的金融事业，逐步建立了以“四行二局一库”为核心的金融体系，其中的四行为中国银行、中华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

中国银行是辛亥革命后，在大清银行的基础上于1912年成立的。《中国银行条例》规定，中国银行为官商合办的股份有限公司。该银行到1920年实收资本为1229万元，其中官股为500万元，私股以江浙财团势力最大。其业务除包括一般银行的存款、放款、汇兑之外，主要是代理国库，经理和募集公债，特准发行钞票，铸造银币，成为北洋政府的中央银行。1927年，国民党政府修改其银行条例，强行加入官股500万元，指定其为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对中国银行加以控制。1942年，由四联总处颁布《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规定中国银行的主要业务是：①受中央银行之委托，经理政府国外款项之收付；②发展与扶助国际贸易，并办理有关事业之贷款与投资；③受中央银行委托，经办进出口外汇业务；④办理国内工商业汇款；⑤办理储蓄信托业务。

中央银行在1924年8月，由孙中山领导的广东革命政府在广州创设。1927年10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中央银行条例》，并在上海筹建。1928年10月，国民党政府公布了《中央银行章程》，11月1日正式开业。1935年9月，又公布了《中央银行法》，规定中央银行为国家银行，享有发行兑换券，铸造及发行法币，经理国库及筹集或经理国内外债的特权。1942年《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规定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是：①集中法币发行；②统筹外汇收付；③代理国库；④集中各银行之存款准备金；⑤集中办理票据交换；⑥办理票据重贴现。